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2024-2026 年）

备案编号：CGXM-2024-350101-00560[2024]00129

项目编号：[350101]FJMY[GK]2024001

采购人：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6 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2024-2026 年）（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101-00560[2024]00129
- 2、项目编号：[350101]FJMY[GK]202400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 1	<p>（1）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城乡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可为保监部门官网下载网页或截图打印件）</p>

特定资格 2	<p>投标人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其境内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扫描件，并提供境内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联合体投标 1	<p>（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组成联合体的牵头方占比需达到 51%以上。（2）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特定资格 1”及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明确约定联合体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包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包项投标，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合同包项投标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或者响应均无效；联合体各方又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合同包项投标的，相关联合体投标或者响应均无效。（4）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要各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资格证明材料。（7）联合体各方应对各自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加盖本单位公章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的联合体协议。（9）联合体中</p>

	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履行过程中若采购人与中标人须共同协商决定事项时，采购人只与联合体牵头方进行沟通协商，联合体牵头方的决定与意见代表联合体的决定与意见。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加盖联合体各成员方公章。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的则无需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地址：福州市古田支路 53 号医保大楼

邮编：350005

联系人：廖女士

联系电话：0591-88609646

## 12、代理机构：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149 号-95

邮编：350000

联系人：黄敏辉、肖端

联系电话：0591-87719667

##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89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892,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2024-2026年）	1.00	2,892,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

		<p>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A、中标候选人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p> <p>B、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C、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



		<p>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zfcg.czt.fujian.gov.cn</a>。</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b>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b> 采购人</p> <p><b>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b></p> <p>采购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固定金额 80000 元收取。</p>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先以转账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账户：开户名：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账号：100053791580010001。</p> <p>(2) 其他：</p> <p>19.1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合同包预算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依法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19.2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评标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文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被资格审查小组视为无效投标：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②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③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p> <p>19.3 质疑与投诉</p> <p>19.3.1 质疑</p> <p>19.3.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9.3.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9.3.1.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需同时递交word版本的质疑函)；(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7719667；(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149号-95。(5)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p> <p>19.3.2 投诉</p> <p>19.3.2.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	---

	<p>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 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p>

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 CA 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 CA 证书送至开标地点。b.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 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签章时限规定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提交

①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③ 其他形式：

无

④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

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 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

		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约定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的声明函(若有)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 1	<p>(1)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城乡大病保险经营资质名单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可在保监部门官网下载网页或截图打印件）</p>
特定资格 2	投标人若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还需提供其境内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扫描件，并提供境内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 1	<p>(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3 家，组成联合体的牵头方占比需达到 51%以上。(2) 若为</p>

	<p>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特定资格 1”及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该协议书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对本项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须有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明确约定联合体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计划承担的份额和分工责任的说明。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包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包项投标,联合体各方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合同包项投标的,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或者响应均无效;联合体各方又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合同包项投标的,相关联合体投标或者响应均无效。(4)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6)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要各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联合体各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资格证明材料。(7) 联合体各方应对各自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加盖本单位公章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的联合体协议。(9)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联合体投标 2</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履行过程中若采购人与中标人须共同协商决定事项时,采购人只与联合体牵头方进行沟通协商,联合体牵头方的决定与意见代表联合</p>

	体的决定与意见。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加盖联合体各成员方公章。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的则无需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
--	---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b>明细</b>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6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在技术或商务评审时，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5	情形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6	情形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或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属于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的。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
其他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属于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的。
其他情形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的要求。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闽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2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的小微企业所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给予其报价 15% 的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的小微企业所提供的工程给予其报价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2）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享受 15%（工程项目为 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

		<p>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注：招标文件中若有与本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项规定为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

		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注：本次所报价产品中属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整体服务规划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规划方案围绕科学管理、网络建设、优质服务、紧密配合、成本预算、人员配备、基金监管措施等方面综合介绍。包括：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政策宣传方案、人员及设备配置和培训计划和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提供方案，针对具体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符合项目实际，专业性强，涵盖全部关键节点，可执行力度强的得 3 分；②提供方案，针对部分内容展开阐述或阐述内容不够详细，不足部分不影响项目实施，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 2 分；③提供方案，方案阐述内容简短，专业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具体实施方	3.00	根据本项目制定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风险点和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对采购单位的各项要求的配合承诺方案及保障方案

案		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提供方案,针对具体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符合项目实际,专业性强,涵盖全部关键节点,可执行力度强的得3分;②提供方案,针对部分内容展开阐述或阐述内容不够详细,不足部分不影响项目实施,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2分;③提供方案,方案阐述内容简短,专业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	3.00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的以下情况进行评分:①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②具有医学类中级及以上职称;③5年(含)以上社会保险服务承办工作经验等情况;能提供相应完整佐证材料的得3分;每缺少1项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佐证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若属于劳务派遣的提供劳务派遣证明材料))】。
4、人员配备	3.00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设置大病保险服务中心,配备工作人员按投保人数确定,每15万名投保人配备1名工作人员(其中医学相关专业人员应占一半以上),负责费用审核、大病案件核查等工作,并承担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大病保险费用的稽核稽查等工作的得3分。(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5、服务团队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的专业管理团队(需配备与岗位相适应的信息技术、财务、医学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评分:①信息技术不少于1人(含1人),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②财务人员不少于1人(含1人),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③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从事相关专业工作2年(含)的不少于5人,得2分,每少1人扣0.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④在同时满足①②③的情况下,配备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人员,需扣0.5分;⑤同时满足①②③的情况下,拟配备的工作人员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不足总人数80%的,扣0.5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从业经验佐证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若属于劳务派遣的提供劳务派遣证明材料))】。
6、设备情况	3.00	根据投标人承诺配备开展各项业务所需且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办

		公电脑、执法记录仪、录音笔和车辆等设施设备，承诺得3分。（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7、业务管控措施和手段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管控措施和手段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稽核作业、服务管理、理赔管理等，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提供方案，针对具体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符合项目实际，专业性强，能涵盖日常工作全部关键节点，可执行力度强的得3分；②提供方案，针对部分内容展开阐述或阐述内容不够详细，不足部分不影响项目实施，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2分；③提供方案，方案阐述内容简短，专业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费用监测、基金分析	3.00	根据投标人承诺：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相关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测，控制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增长，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及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内容。合同履行期间，每年至少召开2次医保基金使用分析会，所需的费用由商业保险机构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每月10日前将上个月的大病补充保险基金运行分析报告，第二年第一季度提供上年度运行报告报送福州市医保基金中心，得3分。【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9、信息通报机制	3.00	根据投标人承诺（1）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基本医保、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2）商业保险机构应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得3分【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0、档案管理方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纸质、电子材料）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档案管理信息化、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保存。需

案		具备：①建立档案管理机制，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及严格按照要求整理档案、保管业务档案的能力；②实现档案信息化管理的能力；③项目履约结束后档案的归档与移交。要求方案适用本项目特征、逻辑清晰、具有可行性、内容完整无缺页、无缺少关键点、无常识错误，每具备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3分。
11、保密制度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保密制度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提供方案，针对具体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符合项目实际，专业性强，能涵盖日常工作全部关键节点，可执行力度强的得3分；②提供方案，针对部分内容展开阐述或阐述内容不够详细，不足部分不影响项目实施，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2分；③提供方案，方案阐述内容简短，专业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并附加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省外异地就医医疗保险报销服务及异地理赔查勘服务、本市住院大病保险现场巡查服务、意外伤害调查服务，协助参保扩面，每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特色服务并附加实施方案，否则不得分。
13、投诉、应急处理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①投诉处理方案：方案包括投诉处理机制、相应的解决措施及处理流程图等；②应急处理方案：方案中包含罗列可预见的各个应急突发情况，针对上述突发情况罗列对应的处置方案、应急人员调度制度，各种突发情况罗列详细且应对措施得当，并在结束后将应急情况整体过程总结记录归档；③建立对大病保险业务、舆论情况风险排查及防范机制、建立疑难和争议案件处理机制方案。每具备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4、理赔服务承	3.00	投标人承诺依托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配备医疗费用理赔服务系统，系统汇聚理赔服务、汇总数据等功能，承诺配



诺		备与医保配套医疗费用理赔服务系统得 3 分。 <b>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b>
15、理赔服务承诺	3.00	理赔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可能性、便捷性、及时性以及在收不抵支的情况下全面、完整履行合同的承诺情况，承诺在收不抵支、承保亏损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严格执行医保政策规定并保证及时赔付，承诺配合福州市医疗保障部门全面做好医疗费用稽核和参保人员服务管理的得 3 分； <b>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b>
16、理赔服务承诺	2.00	理赔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可能性、便捷性、及时性以及在收不抵支的情况下全面、完整履行合同的承诺情况，投标人承诺按要求提供异地联网结算理赔周转金的得 2 分； <b>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b>
17、理赔服务承诺	2.00	理赔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可能性、便捷性、及时性以及在收不抵支的情况下全面、完整履行合同的承诺情况，投标人承诺根据医保中心与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及时结算医疗费用的得 2 分； <b>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b>
18、理赔服务承诺	2.00	理赔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可能性、便捷性、及时性以及在收不抵支的情况下全面、完整履行合同的承诺情况，投标人承诺对参保人员申请赔款及时理赔的得 2 分； <b>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事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b>
19、宣传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宣传方案进行评分：宣传方案包括宣传计划、宣传渠道、宣传材料印制等方面。需具备：①有明确宣传目标、宣传人群、宣传范围、宣传内容及宣传方式等完整清晰的内容；②具备宣传内容涵盖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能力；③具备街道、社区等场所现场宣传的能力。要求方案适用本项目特征、逻辑清晰、具有可行性、内容完整无缺页、无缺少关键点、无常识错误，具备①项的得 1 分，每具备②、

		③一项能力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0、培训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的业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承办团队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管理、培训师资管理和培训平台建设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2 分；方案阐述合理，部分内容表述有所欠缺，但总体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较强，基本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本项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 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综合偿付能力	3.00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50%的得 3 分；20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0%的得 2 分；15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的得 1 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0%的不得分。（须提供公司官网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或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报告中须明确体现或者标注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以便评审。）
2、核心偿付能力	3.00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3 年度核心偿付能力进行评价：核心偿付能力 $\geq$ 200%的得 3 分，150% $\leq$ 核心偿付能力 $<$ 200%的得 2 分；100% $\leq$ 核心偿付能力 $<$ 150%的得 1 分，核心偿付能力 $<$ 100%的不得分。（须提供公司官网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或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报告中须明确体现或者标注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以便评审。）
3、投标人业绩	3.00	根据投标人（不含其上级，含其下级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项目履约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或正在履约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的是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项目和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项目）业绩材料进行评分，按项目计算，每履约或完成一个项目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

		<p>标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履约时间包括中标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但合同中履约时间有涵盖 2019 年 1 月 1 日或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时间都算。</p>
4、有效 投诉量	2.00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投标截止时间公布的最新亿元保费有效投诉量情况进行评分：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math>\leq 1.5</math>，得 2 分；<math>1.5 &lt;</math>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math>\leq 2</math>，得 1.5 分；<math>2 &lt;</math>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math>\leq 2.5</math>，得 1 分；<math>2.5 &lt;</math>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math>\leq 3</math>，得 0.5 分；3 以上的不得分。（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截图并打印网站相关表格，并加盖公章。）</p>
	2.00	<p>根据投标人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投标截止时间公布的最新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情况进行评分：万张保单投诉量<math>\leq 0.02</math>，得 2 分，<math>0.02 &lt;</math>万张保单投诉量<math>\leq 0.04</math>，得 1.5 分，<math>0.04 &lt;</math>万张保单投诉量<math>\leq 0.06</math>，得 1 分，<math>0.06 &lt;</math>万张保单投诉量<math>\leq 0.08</math>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截图并打印网站相关表格，并加盖公章。）</p>
5、守法 合规情 况	2.00	<p>投标人（不含其上级，含其下级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 2 分，被行政处罚 1 次扣 1 分；投标人须提供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6、满意 度评价	3.00	<p>投标人（不含其上级，含其下级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项目履约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正在履约或完成的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指的是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项目）受到采购方（或行政主管部门）</p>

		满意度评价(须为优秀,良好,90分,满意等以上类似的评价意见),按项目计算,每个项目0.5分,满分3分。须提供出具评价的采购方(或行政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评价证明材料以及该项目对应的合同文本,否则不得分。注:项目履约时间包括中标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2019年1月1日之前,但合同中履约时间有涵盖2019年1月1日或2019年1月1日之后的时间都算。本项与第5项投标人业绩属于同一合同不得分。
7、投标人风险综合评级	3.00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风险综合监管评级情况进行评价。风险综合评级为A级(含A、AA、AAA)的得3分,风险综合评级为B级(含B、BB、BBB)的得2分,B级以下不得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医保控费能力	2.00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险飞行检查的,1次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9、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2.00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已建立保险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并已投入运行的得2分,须同时提供保险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登录、操作界面截图及证明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拥有该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本次采购项目为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2024-2026年）

(2)

2021年-2023年福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付数据				
年度	年度实际总赔付金额（元）	人均实际保费（元）	年度实际缴费人数（人）	年度实际赔付人数（人）
2021	377189766.63	63.72	4732696	29447
2022	535441895.73	97.82	4658418	34186
2023	725242671.57	141.99	4607785	37765

1、本次招标项目为福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充保险（2024-2026年），三年预估保费 2892000000.00 元，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结算。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人均缴纳的保费按照上一年度大病保险被保险人人均实际支出费用的（1+B%）为标准确定，即当年度保费=上一年度人均实际支出费用×（1+B%）（含截止至当年度3月31日支付的既往年度应支付未支付的费用）。2024年度的保费以2023年度最终核定的人均实际支出的（1+B%）为标准确定。保费于每年度4月份核定一次，自当年度1月份起调整。保费从各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3、上述B的报价均为不高于7数值，包括了预期的医疗费用增长、商业保险公司管理成本。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投标人只能有一个相同的数值B，不能出现不同或者选择性的数值B，若出现不同或选择性的数值B报价，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举例：若**投标人的B**的数值为**1**，则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单价与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总价均填写**1**，同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报价部分）备注清楚投标保险费率（B%）为**1%**，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价格扣除部分”上传该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赔付范围、赔付标准和服务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现行赔付范围为一个参保年度内因患大病发生的医保目录内住院及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超过上年度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50%部分（2024年1月1日-2024年5月31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按19360元执行，2024年6月1日起，起付线调整为23200元），保额30万元，10万以内赔付比例70%、10万至30万赔付比例80%。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比普通参保人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若我市医保部门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政策，赔付范围和赔付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 ★（二）项目期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承办期限均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共计3个保单年度，每个保单年度从当年的1月1日始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

### ★（三）保费（服务费）设定

本项目三年预估保费居民28.92亿元，具体结算金额按实际结算。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人均缴纳的保费按照上一年度大病保险被保险人人均实际支出费用的（1+B%）为标准确定，即当年度保费=上一年度人

均实际支出费用×(1+B%) (含截止至当年度3月31日支付的既往年度应支付未支付的费用)。2024年度的保费以2023年度最终核定的人均实际支出的(1+B%)为标准确定。保费于每年度4月份核定一次,自当年度1月份起调整。保费从各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2、上述B的报价均为不高于7的数值,包括了预期的医疗费用增长、商业保险公司管理成本。

3、以国统报表上年末人数作为投保人数,以核定的当年度人均保费向承办商保公司投保。保费每年按月支付,其中,12月拨付保费中预留当年保费的0.5%作为考核金,建立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年度考核机制,与盈亏结算款挂钩,待考核完成后结算。

#### ★(四) 盈亏共担机制

本项目实行全市统一结算,为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正常运行,遵循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对收支结余及政策性亏损部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在一个保险年度内,盈亏率在±1%(含1%)以内的部分,由承办方受益(承担)80%,医保经办机构受益(承担)20%;盈亏率在±1%至±2%(含2%)之间的部分,由承办方受益(承担)50%,医保经办机构受益(承担)50%;盈亏率在±2%至±3%(含3%)之间的部分由承办方受益(承担)30%、医保经办机构受益(承担)70%;盈亏率在在±3%至±6%以上的部分,由承办方受益(承担)10%、医保经办机构受益(承担)90%;盈亏率在±6%以上的部分,全部由医保经办机构受益(或承担)。盈亏率=(保费收入-赔付支出)/保费收入。

2、当年度的盈利和亏损核算的时间节点为次年的3月31日(以截至次年度的3月31日已支付当年度和既往年度应支付未支付的费用核算)。



3、合同履行期间，因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经各方协商并按规定报经市医保行政部门审批后，可对当年及以后的大病保险赔付支出做适当调整。

4、若我市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就医形势产生重大变动，以上项目保费标准可进行动态调整。

#### ★（五）费用结算

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和医保电子凭证（含社会保障卡），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含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凭码卡即时结算理赔。承办的商业保险公司开设理赔费用结算专用账户，并先行转入一定额度的理赔周转金。承办公司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全部医疗费用核查后，再由承办公司统一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进行结算。

#### ★（六）服务要求

1、承办公司应配备充足的办公资源和设备，满足本招标项目的服务需求。医疗保障部门授权承办商业保险公司的医疗专业技术人员，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配套使用医疗费用智能审核系统，共同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和费用实施监管，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的支出。

2、承办公司应充分利用其优势资源，协助做好异地就医结算服务，配合参保地做好异地就医核查工作，为异地就医参保人员提供便捷服务。

3、承办公司负责成立大病保险服务中心，专门负责所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出险案件的赔付，以及赔付案件的费用审核及理算等工作。承办公司负责支付审核、理算后合规医疗费用的赔款，并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参保人直接结算，实际赔付结果将作为与医疗保障部门结算赔付支出的依据。

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对承办公司的管理服务水平的考核评价体系，预留当年保费的 0.5%作为考核金，考核金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按比例拨付，未拨付的

考核金返还相应医保基金，考核金要与盈亏分担结算费用相衔接，具体办法以考核文件为主，并作为今后承办条件的参考。

★（七）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考核评价办法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考核评价表				
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基础评价表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一) 组织管理	1、设立大病保险服务中心，明确配置1名常驻联络负责人及按医保投保人数配备工作人员的人数，专职负责大病保险费用审核、案件核查等工作，制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	查阅承办商业保险机构下发的正式文件和职责、制度材料，全部建立完善的得满分；对配备人员的人数及配备人员学历专业情况，未到位情况一项扣2.5分。	15	
	2、认真及时开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与大病保险业务相关培训，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查阅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开展相关培训资料，未开展扣2.5分；次年3月31日前未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扣2.5分。	5	
(二) 大病保险经办服务	3、按照协议约定，规范开展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工作，及时赔付大病保险医疗费，	查阅案件卷宗及相关凭证发现未及时赔付的，每例扣1分；存在其他未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情形的，每例扣1分。	10	
	4、按照协议约定，规范开展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工作，按要求提供异地联网结算理赔周转金	未按要求提供异地联网结算理赔周转金的，扣2分。	5	
	5、按照协议约定，规范开展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工作，收不抵支、承保亏损的情况下继续履约等。	收不抵支、承保亏损的情况下出现不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形，经中心告知仍未及时整改的，扣10分。	10	

	6、按协议规定做好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和费用监测，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和基金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分析，并组织召开医保基金使用分析会。	查阅开展检查情况内容资料，每月基金运行分析报告和年度基金运行分析报告，缺失一项扣1分；年度内至少召开2次分析会，未正常召开，缺失一次扣2分。	10	
	7、严格按医保政策法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大病保险承办工作，有完善的诉求受理和处置措施，配合福州医保部门做好医疗费用稽核和参保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等。	查阅相关受理和回复情况，未及时受理和解决，引起参保人员和定点医药机构投诉的（恶意投诉除外），每例扣1分；未配合做好服务管理工作的，每例扣1分。	10	
	8、遵纪守法、廉洁稽核，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解决大病保险经办工作存在问题。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并查实的，每一例扣2分；宣传和解释工作不到位，未及时解决经办工作存在问题的，每一例扣2分。	10	
	9、按协议规定配备专门用于经办服务的电脑、录音录像设备和医疗稽核车辆，在大病保险稽核工作中保障到位。	在实际大病保险稽核服务工作中未保障到位，视情况每次扣2分。	5	
(三) 信息安全 管理	10、按照医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以及大病保险相关电子资料信息的保密工作。	未经医保部门许可私自向第三方泄露网络程序、文件资料、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资料、参保人员信息、基金补偿情况等有关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将医保相关数据、信息用作项目以外用途的，视情况每次扣5分。	8	
(四) 档案管理	11、建立档案保管和档案资料保密制度，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保存，实现信息化管理，项目履约结束后档案归档并移交。	查阅档案保管和档案资料保密相关制度，未建立制度扣2分；未严格执行资料保密制度的，根据检查情况扣1-2分；未实现信息化管理，扣2分；履约结束后未归档并移交，扣2分。	8	

(五) 信息通报	12、建立信息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	查阅大病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相关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等信息公开资料，缺失一项扣 1 分。	4	
<b>二、应标履约项考核表（此项仅针对应标履约高于医保实际要求的项目内容）</b>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考核评分标准	分值（共 10 分）	考核得分
考评总分				
备注：无应标履约项高于管理要求的，按基础分得分合计计算；有应标履约项的，总分仍为 100 分，基础分 100 分+应标履约项 10 分考核分值，折算成 100 分进行得分统计。				
所在科室或管理部：		考核负责人：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	交货时间	本次招标年限为年(36个月),具体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3个保单年度,每个保单年度从当年的1月1日始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
3	★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相关政策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详见本表序号8“合同支付方式”,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	★	其他	合同支付方式:①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约定内容以实际合同签订约定为准。②本项目合同支付方式按各年度投保费用实行“当年分期拨付、次年据实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具体以中标后实际协商并签订协议详细约定为准。如遇全省医保政策调整,届时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友好协商确定。(注:本表“序号6”受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招标模板限制,故此条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此条为准。)

## 其他商务要求

### 8、违约责任

8.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 若因中标人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9、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服务期间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10、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投标人应以包括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含采购、交通、运输）、检测费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劳务、管理、劳保、维护、保险、利润、税款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2.2 请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4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

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  
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  
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

址：

邮

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自然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

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    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

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编制说明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